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3863號

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封偉倫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宣琪服飾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66元，應繳第二審
裁判費1,83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
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院全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